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泳池的指定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14 所列的公眾泳池。根據該條例第 42A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1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(命令)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(修訂令)作出修訂，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場地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一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公眾泳池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場地。

公眾泳池的指定

4.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須包括在附表 14 之內。

修訂附表 14

5. 載於附件 B 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, 以更新公眾泳池的列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, 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增補的公眾泳池。

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, 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 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第 1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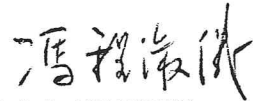
1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1年 5 月 3 日

註釋

第 1 段

2

註釋

本命令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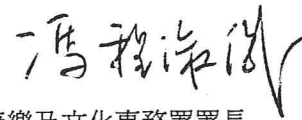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條

1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(3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附表 14(公眾泳池)
附表 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，在“粉嶺游泳池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屏山天水圍游泳池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1年 5 月 3 日

註釋

第 1 段

2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一事。